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二〇二二年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一、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

2023年2月9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闫新志先生和张辉先生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改派李相繁先生和王磊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相繁先生和王磊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会计师信息及诚信情况

李相繁先生2004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年9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2 家次。

李相繁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王磊先生于 2017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年8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2家次。

王磊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涉及的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3-5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禄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许禄德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许禄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无异议后,正式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胡俞越、李明、张成思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了解了许禄德的学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认为许禄德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未发现其存在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形,目前许禄德先生暂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培训,并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近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考试。同意聘任许禄德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附件:许禄德简历

许禄德,男,54岁,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中级工程师,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3-011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720,84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3月16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0,010,000股变更为401,49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9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1,490,270股变更为404,535,20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9月27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04,535,205股变更为405,307,014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发布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杨松楠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99,000	100,000	10.010%
2	NAM DAVID INGYUN	董事、总经理	6,515,217	–	0.000%
3	LIU RUI(刘锐)	核心技术人员	3,691,956	600,000	16.2515%
小计			11,206,173	700,000	6.2466%
二、其他激励对象					
4	其他员工(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23,501,079	1,020,843	4.3438%
小计			23,501,079	1,020,843	4.3438%
合计			34,707,252	1,720,843	4.9582%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9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34,707,252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1,480,270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3,044,935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数量	771,809
减:第一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1,720,843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27,689,395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2月10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720,84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杨松楠参与本次行权为100,000股,核心技术人员LIU RUI(刘锐)参与本次行权为600,000股。前述两人共计参与本次行权的700,000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转让时须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1,020,843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5,307,014	1,720,843	407,027,8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月行权增资)验资报告》(中审亚太验字(2023)000003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1月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8日,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人数19名,行权股数为1, 720, 843. 00股,共计收到投资款5,494,523.81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720,843.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773,680.81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407,027,857.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07,027,857.00元。本次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总额5,494,523.81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20,843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05,307,014股变更为407,027,85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公告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05,307,014股,公司于2022年年初至三季度末每股收益为0.0651元,每股净资产为4.48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07,027,857股,公司2022年年初至三季度末每股收益为0.0639元,每股净资产为4.48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7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418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已于2023年2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友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云鹃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本次组织架构的优化调整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企业高效运营并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激烈市场竞争的挑战,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8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建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李建辉先生具备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素质、工作经验和职业操守,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李建辉先生简历

李建辉,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

李建辉先生曾先后担任绵阳市丰谷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腾冲县经纬矿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云南德福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汉龙莱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四川蓝光嘉宝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四川新筑智能工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经营管理部长、轨道交通事业部财务总监,四川发展磁浮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2年6月至今,任运机集团财务副总监。

李建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经查询确认,李建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李建辉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9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云鹃女士为公司审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云鹃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

周云鹃女士简历

周云鹃,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四川轻化工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会计师。

2006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四川省自贡工业泵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营销工作;2015年4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四川友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历任风控专员、风控部副部长、财务融资部副部长、战略运营部副部长;2023年1月至今,就职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

周云鹃女士具有财经背景,长期从事风控工作,并从事过企业战略及经营管理,具有工业装备市场营销及国际贸易工作经历,对工业企业业务及流程较为了解,能胜任相关工作岗位。

周云鹃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持有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周云鹃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组织架构优化调整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优化资源配置,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企业高效运营并降低管理成本,从而更好地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和激烈市场竞争的挑战,公司对原组织架构进行了优化调整。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

附件: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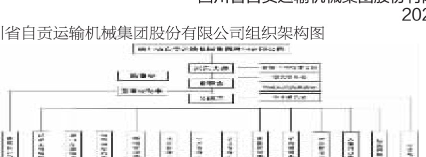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李建辉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同意聘任李建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唐稼松(签字) 宋伟刚(签字) 张红伟(签字)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26,5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188.5万元减少至人民币40,045.85万元。 公司于 2022年 8月 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9月 13日召开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 8月 27 日、2022年9月14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近日,公司完成了减资相关手续,备案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2月 10日收到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相关登记信息内容如下:

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5559503333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45.85万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10年 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黄韬

经营范围:香水、化妆品、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美容工具、服装鞋帽、玩具、针纺织品、母婴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礼品、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鲜花、皮革制品、包装材料、钟表、眼镜及配件(除隐形眼镜及护理液)、照相器材、家具、家用电器、电脑及配件、汽摩配件、宠物用品、珠宝(毛钻、裸钻除外)的批发、食品销售、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和售后服务;网上销售;提供计算机系统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网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国内货运代理;网上代理销售各类单用途预付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西路825弄89、90号6层618室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接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宗申高速艇公司")通知,获悉宗申高速艇公司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是	111,200,000	48.31	9.71	2016年6月22日	2023年1月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20,000,000	8.69	1.75	2018年6月1日	2023年1月16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
合 计	–	131,200,000	57.00	11.46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是	90,000,000	39.10	7.86	是(首发前限售股)	否	2023年2月9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生产经营
合计	–	90,000,000	39.10	7.8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	230,192,114	20.11	0	90,000,000	39.10	7.86	90,000,000	100	140,192,114	100
合计	230,192,114	20.11	0	90,000,000	39.10	7.86	90,000,000	100	140,192,114	100

注:控股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类别均系首发前限售股。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9.10%。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宗申高速艇公司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7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 年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以下简称"原公告")、《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核查意见》")。经检查发现,因相关工作人员疏忽,原公告、《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部分内容存在引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原公告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二、《核查意见》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一、《补充协议》相关情况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一、《补充协议》相关情况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三、《专项说明》更正情况

更正前	更正后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有关公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3-018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2月6日,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创"、"乙方一")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以下与"乙方一"合称"乙方"、"业绩承诺人")签署《〈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本次签署《补充协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交易背景

1、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乙方各方签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一持有的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创泰")100%股份。

2、2021年2月8日,公司与乙方各方签署了《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乙方各方就联合创泰业绩承诺期间(2021年-2023年度)净利润、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补偿期限届满后对联合创泰进行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如需)进行了承诺。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联合创泰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3、《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等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7月1日,联合创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因公司战略和发展需要,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将联合创泰持有的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泰电子")100%股权、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缴出资额1,890万元、510万元转让给公司 (新联芯少数股东已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调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股权和新联芯51%股权,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为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经各方充分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QYQQ0M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经营范围:数字程控调度交换机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的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供应链管理服务;运输代理(不含航空客货运代理服务和水路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比例:黄泽伟持股70%,彭红持股30%。

经查询,新联芯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泽伟,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8年11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300131.SZ)董事,2019年4月-2020年9月,任英唐智控副董事长。现任联合创泰董事,创泰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联芯董事,新联芯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

经查询,黄泽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彭红,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自2008年进入电子分销领域,2014年至今历任联合创泰事业部总监、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和总裁。现任联合创泰董事兼总经理、创泰电子董事、新联芯董事长兼总经理,新联芯香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经查询,彭红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黄泽伟先生任公司董事、联席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2,1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为公司的关联方。彭红女士现任联合创泰董事、总裁,为公司收购联合创泰的业绩承诺人之一,可以对联合创泰施加重大影响。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彭红女士为公司关联方。新联芯创受黄泽伟先生控制。因此本次签署《补充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四、相关标的基本情况

(一)创泰电子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联合创泰(深圳)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GMX3H

法定代表人:黄泽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07-06 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等。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的股权,创泰电子是公司全资孙公司,调整后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创泰电子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76,767,708.03	58,592,348.60
利润总额	999,238.16	(1,381,467.63)
净利润	188,643.14	(1,138,764.45)
资产总额	52,840,961.21	68,108,429.64
负债总额	37,905,590.78	51,611,823.66
净资产	14,935,370.43	16,496,605.98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新联芯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新联芯存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B4JN0Q

法定代表人:彭红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0年08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销售代理;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通过联合创泰间接持有新联芯51%的股权,林永俊持有49%的股权,新联芯是公司控股孙公司,调整后新联芯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新联芯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
营业收入	200,739,005.67	196,346,372.41
利润总额	31,836,168.51	26,703,169.29
净利润	25,724,638.42	22,244,059.42
资产总额	261,260,330.30	351,112,142.25
负债总额	121,224,583.91	221,432,336.44
净资产	140,035,746.39	129,679,805.81

注: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前三季度/2022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联合创泰将持有的创泰电子100%股权、新联芯51%股权分别以联合创泰实缴出资额1,890万元、510万元转让给公司。新联芯少数股东林永俊先生已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签署《补充协议》不涉及调整有关金额。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乙方各方同意甲方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同意甲方将全资子公司联合创泰持有的创泰电子100%股权、新联芯51%股权转让给甲方。上述调整完成后,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

第二条 甲方内部股权架构的调整完成后,各方同意在剩余业绩承诺期间(即2023年度),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于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三家单体报表出具模拟合并报表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报告(含应收账款之业绩承诺),并在补偿期限届满时,模拟合并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进行测试,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

第三条 本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全额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第四条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经甲方履行决策程序后生效。本协议为《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补充,本协议约定内容与《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的,应以本协议约定内容为准执行,本协议未约定之事宜,各方应继续执行《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内容。

七、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和签署补充协议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调整公司内部股权架构的必要性

联合创泰注册于香港,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公司、创泰电子、新联芯注册于内地,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调整前,创泰电子、新联芯在分红时需要逐层往上最终到达上市公司,其分红综合所得税税率最高为46.56%;调整后,综合所得税税率降低到25%。通过合理安排股权架构和税务处理方式,解决"境内-境外-境内"控股架构重复征税的问题,可以降低所得税总税负,避免重复缴税,有效提升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

目前,深圳市已组建市场化运作的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打造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企业和产品市场准入新平台,提高供应链整体谈判优势,降低供应链总成本,实现产业链生产要素自由流通、整体管理。作为电子元器件行业重要的代理商,公司积极参与到该平台的建设发展。虽然联合创泰目前的主要贸易发生在香港,但公司的部分客户本身也有内地交易的诉求。在深圳建设电子元器件交易中心的大背景下,公司2023年会加大境内业务的拓展力度。另一方面,创泰电子和新联芯正在大力开拓新的客户。如果待创泰电子和新联芯产生大量业务之后再进行架构调整,由于净资产可能产生了增值,当转让创泰电子100%股权、新联芯51%股权环节时,公司需要对转让的增值部分代境外转出方(联合创泰)缴纳预提所得税,届时可能会大幅增加转让的成本,不利于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公司内部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创泰电子100%股权和新联芯51%股权,创泰电子、新联芯不再纳入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范围,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变。

(二)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调整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

2021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联合创泰100%股权。新联芯创、黄泽伟、彭红就联合创泰业绩承诺期间(2021-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补偿期限届满后对联合创泰进行减值测试及相应补偿(如需)进行了承诺,新联芯的少数股东未进行承诺。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联合创泰完成了2021年度业绩承诺。

为了保障业绩承诺的实施,业绩承诺人明确表示同意公司内部股权架构调整事项,同意后续以调整后的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三家单体报表出具的模拟合并报表作为业绩承诺计算的依据以及三家公司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各方同意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相关事项。

本次调整前后,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均未发生变化,仅业绩承诺计算基础由联合创泰合并报表调整为以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单体报表为基础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不构成对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的变更。

2、本次调整不会对商誉减值测试构成影响

(1)商誉初始情况

经中审众环认定,公司获取联合创泰100%股权对应的合并成本为人民币16.016亿元。购买日联合创泰归属于母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价值为511,563,807.63元,故商誉为人民币1,090,036,192.37元。

(2)本次调整前,含商誉资产组的认定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首先,公司在认定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应充分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监控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处置的决策方式,认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应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量。需要说明的是,一个会计核算主体并不简单等同于一个资产组。如需变更,企业管理层应当证明该变更是合理的,并根据本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附注中作相应说明。"

因此,资产组认定范围应以一贯性处理,资产组的确认标准为可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产生的现金流入,是以业务组成考虑,而非会计主体。

2021年末,公司首次对收购联合创泰形成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经过与评估机构、中审众环确认,以联合创泰业务确定为资产组(即联合创泰合并报表主体),资产组具体范围为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经测试,联合创泰资产组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公司在2022年度终了已聘请评估机构对合并联合创泰形成的商誉正在进行减值测试,预计2022年末商誉未发生减值。综上,收购联合创泰的商誉形成于2021年,合并日至今商誉未发生增减或计提减值。

(3)本次调整后,含商誉资产组认定情况

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规定"第五,因重组等原因,公司经营组成部分发生变化,继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所在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将商誉账面价值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充分披露相关理由及依据。第六,公司应在购买日将商誉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在后续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当形成商誉时收购的子公司后续存在再并购、再投资、处置重要资产等情形时,除符合上述第五点的条件外,不应随意扩大或缩小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公司本次调整属于内部股权架构调整,经营组成在公司合并范围内并未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事项。因此,无理由变更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本次股权架构调整后的资产组范围仍为联合创泰业务,在框定剩余承诺期合并商誉资产组范围时,需按原范围涉及主体或业务所在主体进行模拟合并(即联合创泰、创泰电子、新联芯),并剔除非经营性项目后,作为减值测试的资产组,即与前期资产组认定范围相比无变化。

(4)签署协议的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补充协议》是基于公司股权架构调整后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顺利履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与关联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关联方黄泽伟先生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17.72亿元(美元合同按照2023年2月7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人民币6.7967元折算,下同),彭红女士累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提供担保9.19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拟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彭红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充分了解,本次关联交易系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顺利履行需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公司与深圳市新联芯创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黄泽伟先生、彭红女士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系保障《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顺利履行需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董事会审核该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签署《〈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签署《补充协议》是各方继续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需要。签署《补充协议》不会实质影响业绩承诺人履行公司2021年收购联合创泰科技有限公司时的业绩承诺等事项。监事会同意签署《补充协议》。

十一、中介机构意见结论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补充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基于战略和发展需要拟调整其内部股权架构并与业绩承诺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计算基础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无异议。

(二)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基于战略和发展需要拟调整其内部股权架构,并与业绩承诺人签订《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里约定的业绩承诺的金额、期限、范围和业绩补偿方式不发生变化进行明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内部股权架构调整前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计算基础未发生实质性变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会计师对此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3、交易各方签署的《〈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英唐创泰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4、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关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事项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影响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调整内部股权架构并签订补充协议对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事项影响的专项说明》;

6、《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7、《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1日